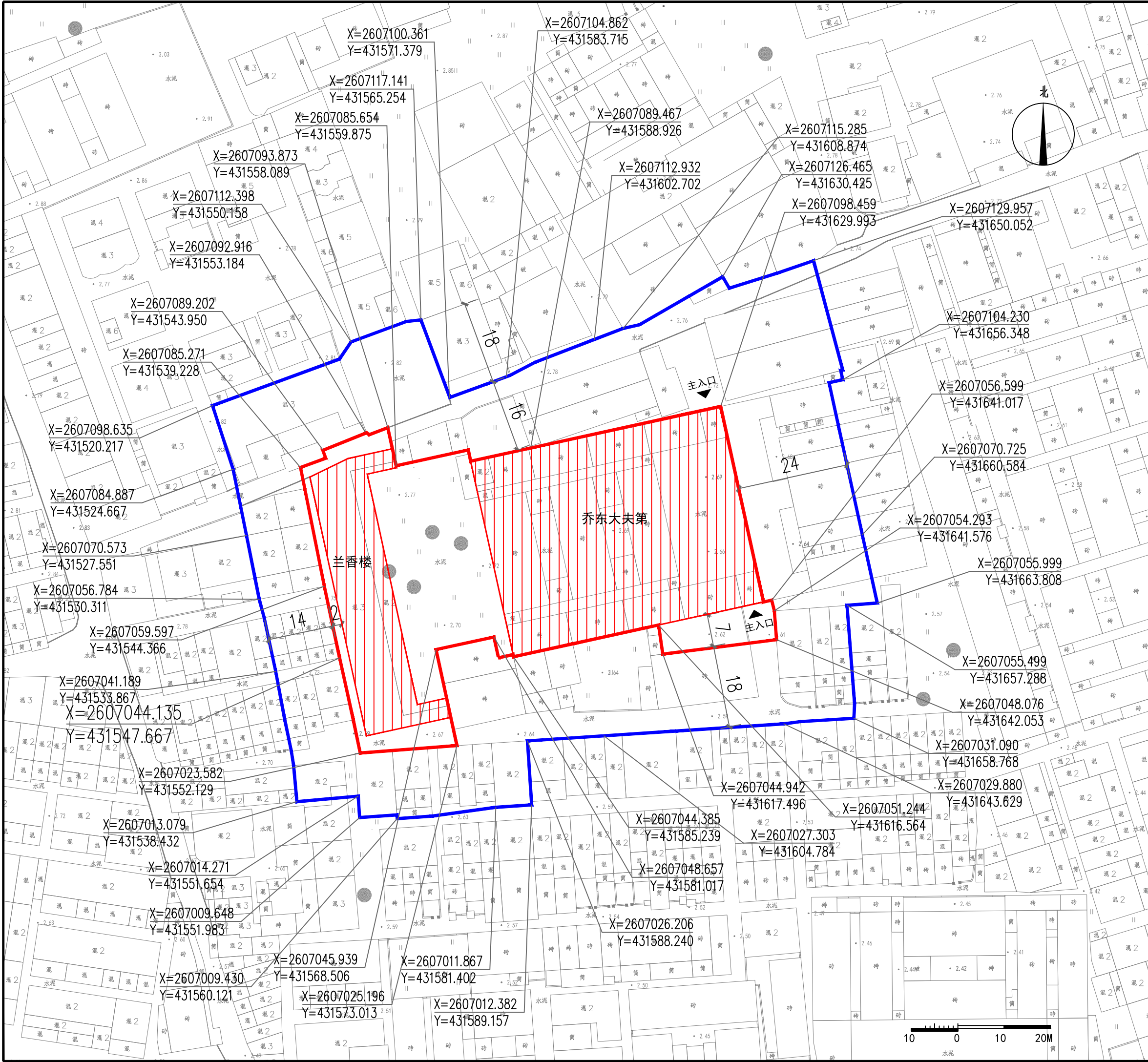




文物保护单位名称		乔东大夫第与兰香楼		
级别	省级	年代	1918年	
地址	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乔东社区	类别	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	
现状照片				
				
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X=2440257.456 Y=37549131.613 控制点坐标				
文物保护单位本体		乔东大夫第与兰香楼主体建筑。 占地面积：3161平方米。		
保护范围		从文物本体外缘向外延伸，北侧和南侧局部与文物本体范围线重合，西侧外延约2米至相邻建筑东侧边线，东侧与文物本体范围线重合，详见核定公布的图则。 面积：4627平方米。		
建设控制地带		从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，北侧外延约16米，西侧外延约14米至相邻建筑西侧边线，东侧外延约24米至相邻建筑东侧边线，南侧外延约18米，详见核定公布的图则。 面积：7297平方米。		
保护措施及要求	保护范围	1、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。因特殊情况需要的，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，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在批准前应当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。 2、在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设施，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。		
	建设控制地带	1、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时，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；工程设计方案应经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，报省级自然资源行政部门批准。 2、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修建在形式、高度、体量、色调等方面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环境风貌的新建建（构）筑物。 3、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设施，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。		
编号 06				